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5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江苏省政府定价经营 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0年10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省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减轻实体经济企业负担，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做好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的有关通知要求，我省对去年的目录清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江苏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0年10月）》（以下简称《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江苏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1043号）废

止。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本地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动态调整和发布工作，通过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江苏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0年10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及企业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一、车辆通行费										
		(一) 经营性公路 (含桥梁和隧道) 通行费	联网高速公路：一类客车基本费率0.45元、0.50元、0.55元/车公里，一类货车0.45元/车公里； 跨江大桥：一类客车最低2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25元/车次； 高速公路开放式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1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10元/车次。 其他各类客车、货车收费标准见文件。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公路法》（1994）686号；《苏财综（91）135号》；《苏交公（1991）85号》；《苏交财（2008）70号》；《苏交财（2009）79号》；《苏交财（2010）32号》；《苏交财（2010）73号》；《苏交财（2017）131号》；《苏财综（2018）90号》；《苏交财（2018）159号》；《苏交财（2019）123号》；《苏交财（2019）124号》；《苏交财（2020）4号》；《苏交财（2020）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渡口通行费	货车（含客货两用车）按车货总质量实行计重收费。A级航区，从14元/吨·次递减到6元/吨·次，不足30元按30元征收；B级航区，有从7元/吨·次递减到4元/吨·次、5元/吨·次递减到2.5元/吨·次两个标准，不足20元按20元征收。危险品车8-15元/吨·次。 客车按车型计次收费。A级航区30-90元/车·次；B级航区15-50元/车·次。 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等计次收费。A级航区，5-15元/车·次；B级航区，3-10元/车·次。车辆牵引费5吨以下50元/车·次，每超一吨加收10元，上限100元。 对特殊车型和车主有特殊要求的渡运车辆，汽渡企业（单位）与车主协商定价。	苏价服[2006]311号、《苏财综[2006]56号》、《苏交财[2006]52号》、《苏价服[2018]119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长江渡口通行费

交通 服务 收费	二、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		(一) 公共文化、交 通、体育、医疗、教 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 车场(库、泊位), 具有垄断具有特征性 停车场(库、泊位)收 费	计吋:白天,0.5-3元/15分钟;夜间,1-3元/小时。 计次:白天,8-18元/次;夜间,6-10元/次。 旅游景区除外。	苏价规[2016]24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公安部门、城 市管理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政府投资建设 (设立)的停车场 (库、泊位)收费	计吋:白天,0.5-3元/15分钟;夜间,1-3元/小时。 计次:白天,8-18元/次;夜间,6-10元/次。 旅游景区除外。	苏价规[2016]24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公安、城市管 理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三、船舶过闸费			挂机船、货轮等船舶0.70元/次·吨,装载货物轮队0.60元/次·吨, 空载货物轮队0.50元/次·吨,拖轮、挖泥船等0.10元/次·吨,排筏 及其他浮运物0.4元/次·立方米。新建改扩建建船闸另行制定。	苏价规[2013]5号、苏价农 [2015]327号、苏价农 [2017]134号、苏价农 [2017]148号、苏发改收费发 [2019]781号	省发展改革委 委,部分授权 市、县人民政 府制定	水利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四、高速公路清 障救援服务费										
		(一) 拖车费	收费方式:基价+作业费×作业里程。 从一类车(7座及以下,≤2吨)基价100、200元/车·次两种,作 业费5元/车·公里递增至五类车(>15吨、40英尺集装箱车)基 价300、350元/车·次两种,作业费20元/车·公里。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 厅、省财政厅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吊车费	吊车收费标准:一、二类车600元/车·次;三、四类车800元/车· 次;五类车1000元/车·次。 如果清障车同时发挥了吊车、牵引等两项以上功能的,按拖车标 准收费,且吊车费用减半收取。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号			是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五、汽车客运站 服务收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 服务收费	客运代理费按客货运运费的6-10%。客车发班费按客货运运费的6%。	苏交运[2020]1号	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旅客基本服务 收费	旅客站务费一级站2元,二级站1.6元,三级站1.4元。退票费按 车票票面金额的10-50%收取。	苏交运[2020]1号				否	否	否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六、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新建商品房或老旧小区管道燃气设施工程安装，700-2200元/户。	苏发改价格发[2019]90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七、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管理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2-6元/户·月。	苏价规[2017]10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城市管理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单位按人收取1-4元/人·月；按经营面积收取0.15-0.8元/平方米·月；按垃圾产生量收取21-30元/吨；等。	苏价规[2017]10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城市管理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八、有线电视收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有线电视数字电视主终端每月21-24元；互动数字电视每台机顶盒每月8元。 未实施数字电视转换用户每月最高不超过15元。	苏价服[2013]258号、苏价服[2015]219号、苏价规[2016]8号	省发展改革委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九、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粮油市场：交易1%-2%，代理2%-3%。 国有产权交易：按计费金额（成交金额）分档累进计费，协议方式交易按计费金额（成交金额）分档计费（0.4%-2%），竞价方式交易对基础价（底价）部分按差额费率分3档计费（0.4%-0.8%），溢价部分按固定费率（0.6%）计费。 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一是建设工程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招标项目：中标价200万元（不含，下同）以下4000元；200-500万元6000元；500-1000万元8000元；1000-1500万元10000元；1500-3000万元13000元；3000-5000万元16000元；5000万元-1亿元20000元；1-5亿元25000元；5亿元及以上30000元。 二是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中标价10万元（含）2000元；10万元以上3500元。三是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1500元；高于的3000元。此收费标准为最高价格，可以下浮。 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一是招标采购挂牌：成交价100万元以下（含，下同）4%；100--500万元3%；500--1000万元2%；1000--5000万元以下1%；5000万元以上0.5%。二是协议：成交价500万元以下1万元/宗；500--5000万元2万元/宗；5000万元以上3万元/宗。	苏价农函[2001]93号、苏政发[2015]119号、苏价服[2017]177号、苏价服[2004]258号、苏价服[2005]64号、苏国土资发[2005]89号、苏价服函（2018）17号、苏价费[2017]231号	省发展改革委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公证服务收费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一) 证明文件文书 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苏价规[2016]13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省发展改革委 、 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证明法律事实 类公证收费								
	十一、司法鉴定 服务收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 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苏价规[2016]22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省发展改革委 、 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物证类司法鉴 定收费								
		(三) 声像资料类司 法鉴定收费								
	十二、住房物业 管理费		0.3—3.6元/平方米·月。	苏发改规发[2018]3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十三、危险废弃 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置 费	计重收取2.5—5.85元/公斤；按病床数收取1.55—2.2元/床·日。	苏价费[2018]169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其他危险废物 费	1.3—5.85元/公斤；工业危废、社会源危废和剧毒品废弃物：焚 烧2—20元/公斤；填埋2.8—3.2元/公斤；剧毒危险废物处置收 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苏价费[2018]169号	授权市、县人 民政府制定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注：1、法律、行政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
动退出本清单。

2、政府定价的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3、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有线电视工程配套费、供水服务收费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待法律、法规修改后或国家改革方案出台后按规定执行。